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45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潘韋霖

袁嘉璇

一、債務人袁嘉璇、潘韋霖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3  
2,8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  
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潘韋霖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  
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  
邀同債務人袁嘉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4筆，金額  
總計146,570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  
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  
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  
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1 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02 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03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  
04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潘韋霖本息繳  
05 至民國113年6月18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  
06 32,838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  
07 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  
08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  
09 到期。另債務人袁嘉璇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10 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  
11 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  
12 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13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14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0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5455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32838 元	袁嘉璇、 潘韋霖	自民國113年 6月19日起	至民國113年 10月29日止	年息1.775%
001	32838 元	袁嘉璇、 潘韋霖	自民國113年 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3 違約金：

24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	違約金	違約金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人	起算日	截止日	
001	32838 元	袁嘉璇、 潘韋霖	自民國1 13年7月 19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